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有關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記錄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稅前)(「**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請詳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宣佈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派發給H股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據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建議宣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之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獲派發建議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資格的H股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假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回購或註銷股份。截至記錄日期，公司已回購13,308,421股A股，所回購A股被持作庫存股份且僅於某些情況下會註銷。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持有的該等A股將不會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A股股東派息安排之詳情的公告請適時參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僅中文)的形式披露的公告。

為避免疑義，披露於該公告及該通函中的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的安排僅適用於H股股東。

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結算，H股股息將以港元結算。以港元派付之股息匯率以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前五個營業日(營業日為境內營業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因此，H股股東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1715港元(稅前)。

滬股通投資者派息事宜

對於透過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A股股東股息派發安排之詳情的公告請適時參見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且僅中文的形式)披露的公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及吳幼娟女士，職工董事為鈕麗萍女士。